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567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俊明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3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俊明機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銷駕車，過失傷害人，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補充「賴俊明曾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惟已遭註銷」，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賴俊明前雖依法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但其所考領之駕駛執照於本案案發時業經監理機關註銷等情，有卷附駕籍查詢資料為憑。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之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而過失傷害人罪。

(二)被告駕駛執照經吊銷，明顯欠缺騎乘機車上路之資格，卻仍執意騎乘機車上路，疏未注意交通規則過失致告訴人受有傷害，所生損害非輕，裁量加重亦不致過苛或違反比例原則，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加重其刑。

(三)聲請意旨認被告僅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漏未斟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惟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本院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予以審理。

(四)又被告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未發覺犯罪前，向

01 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為肇事人，自首而接受裁判，有宜蘭縣  
02 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四城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  
03 形紀錄表存卷可查（見警卷第13頁），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  
04 之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開加重事由依法先加後減之。

0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前開疏失釀成本件交  
06 通事故，致使告訴人林意湄受有起訴書所載傷勢，所為應值  
07 非難；復衡以告訴人傷勢非輕，被告數次經通知均未到庭調  
08 解，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為賠償；兼衡其前科素行（詳  
09 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述國中畢  
10 業智識程度、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1 主文所示之刑，並衡酌前開犯罪情節，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  
12 科罰金折算標準。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第300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7 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黃明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0 簡易庭 法 官 楊心希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3 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24 書記官 陳信如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6 附錄所犯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30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31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 01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02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 03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 04 三、酒醉駕車。
- 05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 06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 07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 08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 09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 10 道。
- 11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 12 暫停。
- 13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14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 15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 16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 17 者，減輕其刑。
- 18 附件：

19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4324號

21 被 告 賴俊明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宜蘭縣○○鄉○○○路0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 27 一、賴俊明於民國113年3月20日17時18分前某時，騎乘車牌號碼
- 28 000-0000號重型機車，沿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1段由南往北
- 29 方向行駛。嗣於同日17時18分，行經宜蘭縣○○鄉○○路0
- 30 段000號附近，本應注意機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
- 31 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應注意兩車併行之間

01 隔，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  
02 此，不慎與同向行駛在右後方，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由林  
03 意湄騎所乘之車號000-0000號重型機車發生碰撞，造成雙方  
04 人車倒地，林意湄因而受有右側脛骨近端粉碎性骨折、左膝  
05 和右手擦傷等傷害。

06 二、案經林意湄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俊明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09 人即告訴人林意湄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相符，復有道路  
10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診  
11 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籍資料查詢  
12 表、駕籍資料查詢表、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基宜區  
13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及照片等附卷可稽。雖告訴  
14 人為肇事次因而亦有過失，然不能因此解免被告之過失責  
15 任；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之上開傷害結果間顯有相當因  
16 果關係，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22 檢 察 官 黃明正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5 書 記 官 陳奕介

26 所犯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9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30 罰金。

3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03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04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另如未和解，告訴人亦得於  
05 未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